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

购 货 合 同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义和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政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合同内容(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)

序号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食品留样盒	个	13	22	286	
2	工作服 4X	件	4	58.5	234	
3	围裙	件	2	27	54	
4	小毛巾	块	10	6.5	65	
5	棕刷	个	5	6.5	32.5	
6	大号带盖垃圾桶	个	1	48	48	
7	小号带盖垃圾桶	个	1	44	44	
8	电动修枝机	台	1	680	680	
9	碳粉	瓶	2	85	170	
10	7080D 鼓芯	条	2	180	360	
11	电脑重装系统	台	4	100	400	
12	篮球翻分牌	幅	1	68	68	
13	篮球记录本	本	2	45	90	
14	坐位体前屈测试仪	套	1	180	180	
15	球针	枚	10	1	10	

采购计划编号：CXZC2026-W1-06391

总计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壹元伍角整 (小写)：¥2721.50 元

二、货款： 2721.50 元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自提 快递 送货上门

交货地址： 岑溪市归义镇义和小学

送货电话： 17877402085

联系人： 李瑾

四、付款方式:现金 支票 对公转账

五、开票信息: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六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七、包装要求：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照厂家表修卡规定进行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如有违约，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岑溪市归义镇义和小学

乙方(盖章)：岑溪市政辉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405112010105368115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